

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屏府教特字第 11301605500 號。

貳、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基本條件：

- (一)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者。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三) 身心健康，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

參、公告時間及方式：自 113 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18 日止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lljh.ptc.edu.tw/>)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肆、報名時間：第一次招考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止。

第二次招考 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

第三次招考 113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

第四次招考 11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

第五次招考 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

簡章及報名表件，請逕行上網下載，一律使用 A4 規格。

伍、報名地點：請洽本校人事(屏東縣麟洛鄉麟蹄村中山路二號 電話：08-7222812*14)

陸、上班地點：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中。

柒、報名手續：

- (一) 親自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 (二)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訖發還，並繳交影本一份)。
 - 1、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 3、本人脫帽正面二吋照片請貼於報名表。

捌、甄選日期：

第一次招考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10 時至人事單位報到。

第二次招考 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10 時至人事單位報到。

第三次招考 113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10 時至人事單位報到。

第四次招考 11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10 時至人事單位報到。

第五次招考 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10 時至人事單位報到。

玖、甄選方式：面試。

拾、甄選地點：本校輔導室。

拾壹、錄取名額：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依甄試分數高低依序列冊)。

拾貳、放榜：錄取公告於考試當日 17 時前公告於麟洛國中全球資訊網

(<http://www.lljh.ptc.edu.tw/>)，不另行書面通知，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拾參、報到日期：正取人員應於放榜翌日 9 時至辦公室繳驗學經歷證件並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

拾肆、聘期：原則以應聘日至學期休業日止，若上級機關無此經費之補助，學校可終止聘用，惟如教育部續予補助前述經費，最長則可聘任到 113 年 6 月學期休業日止（扣除寒假及暑假期間）。試用期一個月，試用期間，如不適任，則不予繼續聘用。

拾伍、附則：

- (一)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若有不實者，均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
- (二) 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屏東縣政府核准始行生效。
- (三) 教師助理員需每日於網路填寫服務紀錄。
- (四)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 (五) 待遇福利依據屏東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工作時間及薪資：以學生上學日 8:00-16:00 為原則，但學生可能會參加課後輔導時間至 17:00。按時計資，每小時 183 元，每日工作以 4 小時。
- (六) 主要工作內容：擔任特教班生活輔導工作及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項目如下：
 - 1、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如盥洗、飲食、如廁、教學場所移動等）。
 - 2、協助教師教學活動及處理學生偶發事件。
 - 3、協助監護學生安全。
 - 4、協助教師整理教室教具。
 - 5、執行一般及臨時交辦業務。
- (七)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www.lljh.ptc.edu.tw/>)

拾陸、本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

附錄：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

1.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2.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3.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4.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1.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2.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3.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4.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5.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6.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
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性 別		二吋 半身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現 職				
電 話	手機：		住家：	
通訊錄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 / 系	修業起訖	證書字號
經 歷	曾服務機關 / 學校	職 稱	起訖年月	備註
填表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 應考人請 勿填	考場紀錄	面試	() 到考 () 缺考 () 違規	
	分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